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對公司股票異常波動問詢函的回覆」。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关于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我们作为长城汽车间接控股股东，现就问询的相关事宜回函如下：

近期，我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长城汽车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关于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我们作为长城汽车控股股东，现就问询的相关事宜回函如下：

近期，我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长城汽车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关于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我作为长城汽车实际控制人，现就问询的相关事宜回函如下：

近期，我们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长城汽车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长城汽车实际控制人：魏建军

2021年1月11日

